九教办发〔2024〕39号 关于深入推进九江市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义务教育入学（城区）“一件事一次办”攻坚实施方案（试行）》（赣教办字〔2023〕2号）要求，2023年以来，市教育局启动实施了九江市义务教育入学（城区）阳光招生系统，并陆续上线赣服通“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平台。但是在推进过程中，我市还存在数据共享不足、线上联办不够通畅、部分县（市）未上线赣服通、未全覆盖所有入学学生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教育入学“一件事”已被列入“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为深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需求导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原则，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让“数据跑路”取代“群众跑路”，推动义务教育入学服务事项实现

“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提高教育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本地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节点与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尚未实施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的县（市、区）要抓紧时间推进，已经实施的县（市、区）要主动与市级平台做好对接等工作，务必在 6 月 15 日前接入赣服通“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当地专区平台。

三、高效推进联办，精心组织实施

(一)联办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

(二)联办事项

1.将审核入学资格相关并需要核验的户籍登记信息、 居住证信息、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核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合同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社保缴纳信息、结婚证、离婚证信息等集成到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由平台自动审核入学资格信息并告知家长审核结果。

2.实现“赣政通”系统对接：报名平台后台需接入赣政通平台，实现组织架构同步、联动审批等。

3.规范“入学一件事”事项标准。各县（市、区）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单位梳理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去重、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同时将“入学一件事”数据全量推送至九江市“一件事”前置数据库并通过省平台质检。

4.为强化全省电子政务数据共享统一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功能，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认通行，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 “省内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报名系统须对接市级平台，实现报名数据全市互通。对接数据包含学校及学区等基本信息、入学报名信息（包含学生及监护人户籍信息、入学房产信息、预录取学校等）、审核过程数据等。

5.确保数据安全。各县（市、区）教育局通过自建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的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系统需部署在政务云上，并做好数据安全的保障工作。

(三)联办渠道

线上通过“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办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优化教育服务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通过赣服通“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平台公布入学通知、学区划分、网上报名程序等信息，做好有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等工作，确保群众充分知晓，进一步提升教育便民利民、规范高效的服务水平。

九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

九　江　市　教　育　局　办　公　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